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58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德皓核字[2026]00001158 号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绿能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弘元绿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弘元绿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弘元绿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弘元绿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弘元绿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弘元绿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弘元绿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6 月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6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 6 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6,500 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64,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54,535,377.36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27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654,535,377.36		654,535,377.36
减：购买理财产品	475,000,000.00	511,000,000.00	986,0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365,000,000.00	484,000,000.00	849,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843,608.97	2,408,345.47	5,251,954.44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50,104,857.78		150,104,857.78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239,857,969.29		239,857,969.29
减：使用募集资金	137,510,779.80		137,510,779.80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6,788,099.65	65,897.83	6,853,997.48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693,479.11	2,167,722.41	2,167,722.41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07 号”文核准，于 2021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290.0763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99,999.9953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773,491.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6,226,461.72 元。

截止 2021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金额	本期金额	累计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期初余额）	2,976,226,461.72		2,976,226,461.72
减：购买理财产品	7,231,300,000.00		7,231,300,000.00
加：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7,001,300,000.00		7,001,3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42,569,790.43		42,569,790.43
减：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69,295,952.39		369,295,952.39
减：置换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资金	1,877,160,755.00		1,877,160,755.00
减：使用募集资金	545,647,386.83		545,647,386.83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7,538,194.16	2,152.64	7,540,346.80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0,352.09	2,152.64	4,232,504.7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一）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 年，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以及南京银行无锡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华夏银行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700001076	356,7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	10655001040235729	150,000,000.00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湖支行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90000001091	1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49010078801400001361		1,229,995.57	活期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14650000000759934		937,726.84	活期
合 计		656,700,000.00	2,167,722.41	

（二）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1 年，本公司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南京银行无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以及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包头分行高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24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10902427110605	600,000,000.00	1,176,579.83	活期
南京银行无锡分行	0401240000001282	550,000,00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分行	84010078801100001264	65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39920188000657086	427,999,953.00	6,932.09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10655001040237220	400,000,000.00	2,477,354.02	活期
宁波银行无锡洛社支行	78150122000034683	350,00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593030100100072749		570,820.2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包头分行	632982762		818.51	活期
合 计		2,977,999,953.00	4,232,504.73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104,857.78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104,857.78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 006094 号）。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置换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295,952.3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69,295,952.39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 001354 号）。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有效期自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除前述调整外，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天)	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9-8	16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16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3-10-8	4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4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24-2-19	30,000,000.00	以实际赎回日为准		3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4-11-27	110,000,000.00	90	55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3-3	100,000,000.00	28	182,777.78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3-3	36,000,000.00	182	439,791.77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4-3	21,000,000.00	90	114,953.4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4-7	80,000,000.00	90	450,000.00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7-4	21,000,000.00	88	106,323.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7-7	80,000,000.00	94	388,444.44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9-4	36,000,000.00	85	176,054.79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10-9	21,000,000.00	113		21,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10-13	80,000,000.00	92		80,000,000.00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25-12-3	36,000,000.00	86		36,000,000.00
合计				851,000,000.00		2,408,345.47	367,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239,857,969.29 元。

2021 年 2 月 1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投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所需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1,877,160,755.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1-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一)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45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4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65,453.54	65,453.54	65,453.54		52,747.36	-12,706.18	80.59%	2020 年 7 月	-1,808.99	注 4	否
合计	—	65,453.54	65,453.54	65,453.54		52,747.36	-12,706.18	—	—	-1,808.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付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5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二期）”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运营超 5 年，截至 2024 年度，该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均达预计效益；随着近年来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与供需错配的矛盾持续存在，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持续承压，导致该项目本年度亏损。

附表 1-2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22.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1}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210.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注2}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二期)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207,622.65	207,622.65	207,622.65		188,925.44	-18,697.21	90.99%	2021 年 12 月	-1,352.14	注 4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同承诺投资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284.97	284.97	100.32%	—	—	—	—
合计	—	297,622.65	297,622.65	297,622.65		279,210.41	-18,412.24	—	—	-1,352.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部分尾款尚未支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付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付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公司“年产 8GW 单晶硅拉晶生产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运营近 5 年，截至 2024 年度，该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均达预计效益；随着近年来光伏行业阶段性产能过剩与供需错配的矛盾持续存在，产业链各环节产品价格持续承压，导致该项目的本年度亏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



名称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焕琪、李文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8年1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5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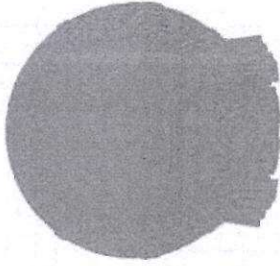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6年01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众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焕琪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翠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 320200010018
2024 年检通过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翔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2770100902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20001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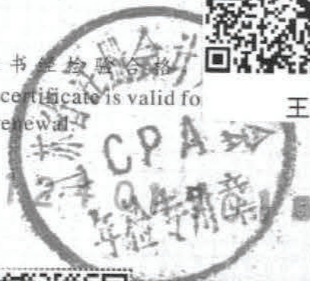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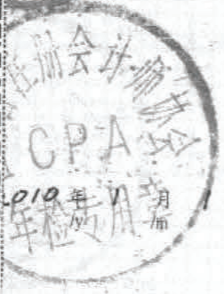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翔(3202000100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